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海丰县赤坑镇上埔村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上埔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郑泽城 联系电话：1392931223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无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3. 信用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对海丰县赤坑镇上埔村党群服务中心升级进行改造等等。 2. 服务要求：根据业主需求，提供海丰县赤坑镇上埔村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和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至5%</p> <p>3. 计价标准：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742号）及计价范围计取。</p>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p>

		<p>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